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94,292	78,513
銷售成本		<u>(52,180)</u>	<u>(46,158)</u>
毛利		42,112	32,355
其他收入	5	3,580	2,46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14,257)	(11,894)
行政開支		(13,214)	(19,203)
融資成本	7	<u>(84)</u>	<u>(373)</u>
除稅前溢利		18,137	3,352
所得稅開支	8	<u>(3,791)</u>	<u>(1,940)</u>
年度溢利	9	<u>14,346</u>	<u>1,41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228	—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3)</u>	<u>(5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65</u>	<u>(5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411</u>	<u>1,360</u>
每股盈利(港元)	11		
基本		<u>0.133</u>	<u>0.024</u>
攤薄		<u>0.133</u>	<u>0.0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6,437</u>	<u>9,480</u>	<u>13,189</u>
流動資產				
存貨		7,255	4,304	4,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865	23,933	13,8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27	5,243	6,979
可收回稅項		—	104	104
已質押銀行存款		4,492	4,1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882</u>	<u>5,319</u>	<u>2,631</u>
		<u>75,421</u>	<u>43,005</u>	<u>27,7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264	8,147	5,76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215	7,0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3	1,485	1,443
應繳稅項		1,759	813	1,944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到期		—	—	762
銀行借貸		—	5,000	—
		<u>9,226</u>	<u>18,660</u>	<u>16,999</u>
流動資產淨值		<u>66,195</u>	<u>24,345</u>	<u>10,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632</u>	<u>33,825</u>	<u>23,91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後到期		—	—	2,184
長期服務金承擔		—	147	147
遞延稅項負債		—	434	701
		<u>—</u>	<u>581</u>	<u>3,032</u>
資產淨值		<u>72,632</u>	<u>33,244</u>	<u>20,8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000	60	100
儲備		<u>60,632</u>	<u>33,184</u>	<u>20,784</u>
總權益		<u>72,632</u>	<u>33,244</u>	<u>20,884</u>

1. 一般資料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維修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及澳門幣(「澳門幣」)。為呈列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均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由因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此外，於2014年1月2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TSO BVI」)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TSO Macau」)的100%股權。由於本公司、TSO BVI及TSO Macau於是次收購前後均由East-Asia最終控制，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一直為TSO Macau的直接控股公司之假設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由於上述因素，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85,889	73,476
銷售配件	<u>8,403</u>	<u>5,037</u>
	<u><u>94,292</u></u>	<u><u>78,513</u></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以及銷售與消費電子裝置有關的產品。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013年：香港及台灣)。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9%(2013年：96%)的收益於香港產生且於2014年3月31日，99%(2013年：97%)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2013年11月，因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本集團關閉位於台灣的服務中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詳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 I	13,460	10,588
客戶 II	9,944	9,999
客戶 III	16,005	9,882
客戶 IV	11,549	9,848
客戶 V	不適用*	8,338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89	1,325
管理費收入	333	185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	895	400
銀行利息收入	415	5
匯兌收益淨額	—	10
豁免一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69	—
其他	579	542
	<u>3,580</u>	<u>2,467</u>

6.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841	3,994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3,357	2,958
物流服務收入	281	266
雜項收入費用	130	115
	<u>4,609</u>	<u>7,333</u>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u>(18,866)</u>	<u>(19,227)</u>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u>(14,257)</u>	<u>(11,894)</u>

7.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84	295
融資租賃	—	78
	<u>84</u>	<u>373</u>

8.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122	2,2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
	<u>4,122</u>	<u>2,207</u>
台灣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34)	(267)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3,791</u>	<u>1,94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於2013/14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優惠為10,000港元(2012/13年度：10,000港元)。

兩個年度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由於兩個年度TSO TW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自年內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稅項撥備。

9. 年度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24	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30
	<u>739</u>	<u>678</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889	33,8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7	1,629
—遣散費	—	346
—長期服務金承擔	81	—
	<u>36,637</u>	<u>35,867</u>
員工成本總額	<u>37,376</u>	<u>36,545</u>
核數師酬金	560	4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5	4,400
匯兌虧損	416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02	312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02)	(1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103	13,42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9,186</u>	<u>10,220</u>

10. 股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擬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2013年：並無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惟須於應屆董事會會議上獲本公司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間末以來的任何股息(2013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4,346</u>	<u>1,412</u>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557,808	59,178,08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u>363,464</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921,272</u>	<u>59,178,082</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已發行的45,000,000股普通股(計及附註2所述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發行及附註14所述的股份認購)。

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0,858	12,199
其他應收款項	7,697	8,253
預付款項	<u>310</u>	<u>3,481</u>
	<u>28,865</u>	<u>23,933</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7,066	3,899
31至60日	11,528	7,560
61至90日	4	301
91至120日	1,130	225
超過120日	<u>1,130</u>	<u>214</u>
	<u>20,858</u>	<u>12,199</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6,318	3,272
61至90日	4	301
91至120日	1,130	225
超過120日	<u>1,130</u>	<u>214</u>
總計	<u>8,582</u>	<u>4,012</u>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u>9,920</u>	<u>5,47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4,276	1,81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88</u>	<u>6,330</u>
總計	<u><u>7,264</u></u>	<u><u>8,147</u></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90	1,102
31至90日	364	172
超過90日	<u>1,422</u>	<u>543</u>
	<u><u>4,276</u></u>	<u><u>1,817</u></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2,778	488
日圓	<u>153</u>	<u>153</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3年3月31日	(a)	3,800,000	380
年內增加	(d)	<u>996,200,000</u>	<u>99,620</u>
於2014年3月31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	—
發行作為收購TSO BVI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b)	299,999	30
East-Asia認購股份	(c)	<u>300,000</u>	<u>30</u>
於2013年3月31日		600,000	60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e)	89,400,000	8,94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f)	<u>30,000,000</u>	<u>3,000</u>
於2014年3月31日		<u><u>120,000,000</u></u>	<u><u>12,000</u></u>

附註：

- (a) 於2012年8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已獲發行。
- (b) 於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取得TSO BVI的所有流通普通股。
- (c) 於2012年12月6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Asia同意認購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1,000,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8,940,00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89,4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f)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所有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1.64港元之認購價(於發生若干事宜時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上文所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及2014年3月3日之公告內。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25	4,9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18</u>	<u>1,438</u>
	<u>6,843</u>	<u>6,40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各報告期末，租約所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三(2013年：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流動電話的使用，特別是智能手機的使用一直盛行。流動電話生產商或品牌擁有人頻繁推陳出新產品，促進了這種盛行。由於流動電話生產商之間競爭激烈，為了刺激消費者需求，市場每隔3至6個月就會有新功能的新款流動電話推出。此外，隨著技術不斷進步，智能手機應用軟件變得越來越流行，用戶體驗持續獲得提升，而智能手機的款式越來越多且價格親民。因此，功能手機正逐步被智能手機所取代，從而推動香港流動電話出貨量的上升。

受移動技術發展、較低的價格及在香港建立的有助提升流動電話普及的綜合信息及通訊技術(ICT)基礎設施之推動，香港流動電話收益從2010年的21.1億美元強勁增長至2013年的8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56.77%。香港的流動電話出貨量亦從2010年的6.26百萬台迅速增長至2013年的26.61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達61.9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我們已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通訊服務提供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其服務供應商，以為其產品及其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設備、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可攜式媒體播放機、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大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及擴充配件業務的規模，推動業務的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94.3百萬港元(2012/13年度：78.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0.1%。本集團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增加及配件業務產生較高的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年內，銷售成本增加至約52.2百萬港元(2012/13年度：46.2百萬港元)，增長13.0%。銷售成本的增加反映收益增加。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9.1百萬港元(2012/13年度：14.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5.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42.1百萬港元(2012/13年度：32.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0.2%。毛利率由41.2%輕微上升3.5%至44.7%。

其他收入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3.6百萬港元(2012/13年度：2.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管理費及寄售貨品處理收入、銀行利息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經營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4.3百萬港元(2012/13年度：11.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9.9%，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一名企業客戶償還之服務中心開支減少乃由於2013年1月削減該名企業客戶的服務中心規模及本集團台灣服務中心於2013年11月終止營業所致；及
- (ii) 就寄售配件所支付的寄售佣金增加。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3.2百萬港元(2012/13年度：19.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費用所致。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利潤約18.1百萬港元(2012/13年度：3.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41.1%。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2014年第一季度，為籌備於澳門進行所建議之新業務，本集團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75.4百萬港元(2012/13年度：43.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9.2百萬港元(2012/13年度：18.7百萬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0.3%，而於2013年3月31日則為29.2%，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0.2百萬港元(2012/13年度：9.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72.6百萬港元(2012/13年度：33.2百萬港元)計算。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10.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0.9百萬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3.9百萬港元(2012/13年度：5.3百萬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還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若有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9.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2/13年度：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2/13年度：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2/13年度：無)。

中期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宣佈擬於2014年7月9日向於2014年6月30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222名（2013年3月31日：177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人員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其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堅持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及增強產品知識和技術能力，積極地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已與其最大的企業客戶進行商討，正計劃在澳門開設新的客戶服務中心，以為該客戶提供流動電話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新的服務中心預計在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

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的基準，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以1.6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之權利。配售代理已於2014年3月3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該12,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已將配售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有益於本公司透過拓寬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進行長期發展及增強其財務狀況。

除上述者外，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即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2014年7月2日至3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有權享有上述中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4年6月30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b) 於2014年8月7日至11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4年8月6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於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企業管治常規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執行董事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4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so.cc>刊載。